殷建环表〔2023〕02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92410500MA41GF2F9N）报批的《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为改建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铸造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抛丸机及技术改造，把原有3吨2台1用1备中频电炉改成2吨2台中频电炉1用1备，1吨2台1用1备，不新增产能；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抛丸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3），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3）。VOCs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相关要求（NMHC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去除效率≥70%），达标排放；

三、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电炉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水制备时再生废水将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炉渣、除尘灰、废滤袋、废浇冒口和报废铸件等废铁、废铸造砂、抛丸及打磨产生的清理废物、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在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七、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0月17日